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1)本系開放至外系或外校修習 1 門相關課程(3 學分)，但須於加退選前提出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備核。
 - (2)論文擇一學期修畢，即可取得該學分。
 - (3)「*」表示碩士班開課，大學部可選修。「@」表示博士班開課，碩士班可選修。
 - (4)「人工智慧理論與實務」、「數值分析」、「實驗設計與品質工程」、「有限元素法」、「統計製程管制」，此五門課程為研究生應選讀之核心課程。
研究生對該五門核心課程，至少應修讀 2 門課程。
 - (5)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須選修 1 門全英語授課之研究所課程，作為畢業應選課程。
 - (6)「(機)」表示機械系碩士班開課、「(博)」表示博士班開課。
 - (7)參與本系雙聯學制學生，若無法修習專題討論（三），則需於雙聯系所規定之課程外，另加修雙聯系所 1 門專業課程，作為專題討論(三)之畢業應修替代課程。